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4號

原告 陳嘉麗

被告 管家鑒

被告 北道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佑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8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鄭咏欣

法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